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791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燃油增压泵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湾流宇航公司GV和GV-SP型号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3-22-19

修正案号: 39-17651

2. Gulfstream V 客户通告 197

2012 年 4 月 11 日

3. Gulfstream G550 客户通告 122

2012 年 4 月 11 日

4. Triumph Aerostructures 服务通告 SB-TAGV/GVSP-28-JG0162

2011 年 8 月 30 日

5. GE 服务通告 31760-28-100

2011 年 2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增压泵存在燃油渗漏，并结合电容间隙问题，导致不可控制的轮舱起火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检查以确认件号 (P/N)

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，根据Gulfstream V客户通告197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包括本指令A（1）段和A（2）段指定的服务信息（对于GV型飞机），或者根据Gulfstream G550客户通告12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包括本指令A（1）段和A（2）段指定的服务信息（对于GV-SP型飞机），检查燃油增压泵以确认是否安装件号（P/N）为1159SCP500-5的燃油增压泵。如果通过审查飞机维修记录可以确认燃油增压泵的件号（P/N），那么对飞机维修记录的审查可以替代该检查。

（1）Triumph Aerostructures服务通告SB-TAGV/GVSP-28-JG0162, 2011年8月30日。

（2）GE 服务通告31760-28-100, 2011年2月15日。

B. 更换

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件号（P/N）为Gulfstream 1159SCP500-5的燃油增压泵：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，根据Gulfstream V客户通告197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包括本指令B（1）段和B（2）段指定的服务信息（对于GV型飞机），或者根据Gulfstream G550客户通告12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包括本指令B（1）段和B（2）段指定的服务信息（对于GV-SP型飞机），使用件号（P/N）为Gulfstream 1159SCP500-7的可用的燃油增压泵更换该增压泵。

（1）Triumph Aerostructures服务通告SB-TAGV/GVSP-28-JG0162, 2011年8月30日。

（2）GE 服务通告31760-28-100, 2011年2月15日。

C. 维修方案的改版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飞行小时内，修订飞机维修方案，加入湾流文件GV-GER-0003持续适航指南中的燃油增压泵与泄露检查端口（2010年11月24日）。

（1）对于已根据本指令B段更换件号（P/N）为1159SCP500-5的燃油增压泵的飞机：该检查的初始符合性时间是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更换之后500个飞行小时内。

（2）对于在本指令A段规定检查中发现已安装件号（P/N）为Gulfstream 1159SCP500-7的燃油增压泵的飞机：在修订飞机维修方案后，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，在完成本指令A段检查后下次飞行前需要进

行初始检查。

D. 无替代措施或间隔

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改版后，除非根据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，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（如：检查）或间隔。

E. 禁止安装部件

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，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1159SCP500-5的燃油增压泵

F. 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